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三甲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敬傑

相 對 人 鄒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雙方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，判決書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7號返還印鑑章事件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二紙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將本件聲請人繳費收據、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送達於相對人，函命相對人於收受後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上開通知已於民國112年6月28日送達於相對人，然相對人迄未為任何意見之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聲請人之主張應可採信。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
01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